

关于公布《2016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部门，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各财政分局，各价格监督服务站：

《苏州市物价局 苏州市物价局关于公布〈2016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7〕16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我们编制了《2016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及《各部门、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》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收费项目”）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

的收费项目，自期满之日起停止收费。

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。物价部门应依据新的《收费目录》，及时对收费项目进行梳理变更；财政部门应及时通知涉及取消、变更收费项目的单位，清理缴销票据，违规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四、原《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(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)》(吴财综〔2016〕13 号、吴价费[2016]22 号) 废止。

附件: 1. 《2016 年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 录》

2. 《各部门、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》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

苏州市吴中区物价局

2017 年 5 月 22 日

抄送: 苏州市财政局, 苏州市物价局, 区政府办。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

附表一

2016年吴中区行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
一	教育				
1		幼儿园收费（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）	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、县批准；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、财政部门批准	国家	财专
2		义务教育收费		国家	
		公办学校住宿费	由各省辖市制定		财专
3		公办普通高中收费		国家	
		(1) 学费	省级重点中学850元、市级重点中学650元、一般普通高中500元		财专
		(2) 寄宿生住宿费	详见文件。		财专
4		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		国家	
		(1) 职业高中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学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(2004)65号,苏财规(2012)36号	国家公布项目,苏财规(2012)36号: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(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
		住宿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(2002)369号,苏价费字(2007)154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中等专业学校					
		学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(2004)65号,苏财规(2012)36号	国家公布项目,苏财规(2012)36号: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(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)
		住宿费	详见文件		财政专户	苏价费(2002)369号,苏价费字(2007)154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3)中专校举办的三、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	4700-68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苏价费[2014]136号	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
5		公办成人高等学校、成人中专校收费		国家		教材(1996)101号,苏教材(1998)24号、苏财综(1998)82号、苏价费(1998)159号,苏价费(2007)271号、苏财综(2007)61号,苏价费(2011)379号	
		(1)成人高校					
		学费	全脱产本科3400~4800元/学年、专科3100~4500,半脱产本科2000~3200元/学年、专科1700~2800元/学年,国家“211工程”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%。学费包含实习材料费		财政专户		
		住宿费	500-15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	
6		高等学校收费		国家		教材(1996)101号,苏教材(1998)25号、苏财综(1998)81号、苏价费(1998)158号,苏价综(2002)174号、苏财综(2002)44号,苏教材(2006)54号、苏财综(2006)58号,教材(2006)2号,苏价费(2007)246号、苏财综(2007)50号,苏价费(2007)270号、苏财综(2007)68号,苏价费(2007)423号、苏财综(2007)92号	
		(1)普通高校(公办)		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学费	2200~6800元/学年；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%。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（2006）319号、苏财综（2006）57号执行		财政专户	教财（1996）101号，教财（2003）4号，计价格（2002）838号、665号，苏财财（2004）81号、苏财综（2004）134号，教财（2005）22号、苏财财（2006）40号，苏价费（2006）319号、苏财综（2006）57号，苏财综（2010）68号，苏价费函（2013）83号，苏价费（2014）136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住宿费	500-1500元/学年		财政专户	教财（1996）101号，教财（2003）4号，苏价费（2002）369号、苏财综（2002）162号，苏价费（2004）365号、苏财综（2004）122号，苏价费（2006）185号、苏财综（2006）35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2) 省电大开放本、专科教育收费			财政专户	苏价费（2001）232号、苏财综（2001）124号	
		报名费	30元/生				
		注册费	150元/生				
		考试费	50元/门				
		学费	本科120元/学分，专科100元/学分			苏价费函（2014）28号	
7		考试收费					
		(一)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报名考试收费(含口语考试)	报名考试费30元/生，口语考试费50元/生	国家	财政专户	教财（1996）101号，价费字（1992）367号，苏价费函（2005）111号、苏财综（2005）35号，苏价费（2005）335号、苏财综（2005）87号，发改价格（2008）3699号、苏价费（2009）58号、苏财综（2009）5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二) 教师资格考试费	笔试费（含机考）每人每科52元，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	国家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（2014）25号	
		(三) 招生考试收费					
		(1) 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12元/名，考试费9元/科	省	财政专户	苏财财（2005）27号、苏价费（2005）110号、苏财综（2005）27号，苏价费（2008）128号	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
		(2) 中专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(招初中生)	报名费12元/名，考试费9元/门	省	财政专户	苏财财（2005）27号、苏价费（2005）110号、苏财综（2005）27号	
		(3)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20元/生、考试费26元/门	国家	财政专户	价费字（1992）367号，发改价格（2003）2161号，苏价费（2007）153号、苏财综（2007）26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高考（含成人高考）报名考试考务费”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		(4)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20元/生；报考高中起点本、专科的，考试费20元/门（“3+2”考生，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/门），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，考试费24元/门	国家	财政专户	苏价费函（2011）87号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“高考（含成人高考）报名考试考务费”
		(5)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	20元/生，不包括肝功能	省	财政专户	苏教财（2000）23号、苏价费（2000）97号	
		(四) 自学考试收费					
		(1) 报名考试费	43元/科	省	财政专户	价费字（1992）367号，发改价格（2003）2161号，苏价费函（2002）114号、苏财综（2002）118号，苏价费函（2014）64号	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
		(2) 准考证工本费	5元/证	省	财政专户	苏教财（1999）42号、苏价费（1999）214号、苏财综（1999）141号	
		(3) 自学考试增考费	100元/课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（2009）278号、苏财综（2009）45号	
		(五)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	一至三级70元/人，四级80元/人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（2003）2161号，苏财综（2004）72号、苏价费函（2004）85号，苏财综（2013）103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六)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费	85元/人	国家	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（2008）3699号、苏价费（2009）58号、苏财综（2009）5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七) 普通话测试费	学生25元，其他人员50元	国家	财政专户	财综（2003）53号、发改价格（2003）2160号，苏价费（2004）104号、苏财综（2004）29号	国家公布项目
		(八) 普通高中阶段学业水平测试考试收费	学业水平测试选修科目考试：报名费20元/生、考试费26元/门。必选科目考试：技术课程（含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）20元，其他科目每门15元（共4门）	省	财政专户	苏价费（2007）153号、苏财综（2007）26号、苏价费（2010）56号	
		(九)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费	90元/人	省	财政专户	苏财综（2003）84号、苏价费函（2003）91号	
二	民政						
8		收养登记费	10-220元/件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（1992）349号，财预字（1994）37号，计价格（2001）523号，苏价费字（1993）209号、苏财综（93）192号，苏价费（2001）164号、苏财综（2001）80号，《收养法》，苏价费（2014）243号	国家公布项目，2014年8月1日起放开涉外收养服务价格（苏价费（2014）243号）；自2015年11月1日起暂停征收（苏政发（2015）119号）
三	财政						
9		报名考试考务费					

序号	部门	
		(1)
		(2)
四	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	
10		机 人 主 训 系
		(1)
		(2)
		(3)
		(4)
11		技 工
		(1)
		(2)
		(3)
		(4)

序号	部 门
12	
五	国土 资 源
13	▲
14	▲
15	▲
16	▲
17	▲
六	住房和城乡 建设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
18	▲	房屋转让手续费	住房转让手续费,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。收费标准为: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,由转让方承担;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,双方各承担50%。非住房转让手续费,按非住房建筑面积收取。收费标准为:每平方米8元,双方各承担50%,存量房交易双方有合同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非住房转让手续费每宗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			计价价格(2016)
19	▲	白蚁防治费	新建房屋按建筑面积收费,七层以下(含七层、地下层)每平方米2.30元;八层以上每平方米0.70元,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财综(2002)49
20	▲	城市市政公用设施、园林绿化损坏赔偿费	由各市制定	省	缴入国库	苏财价服
七	市容市政					
21		城镇垃圾处理费	由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	国家	缴入国库	计价政发综(2009)310号
22	▲	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建设性占道,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30元/日·平方米。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.20元/日·平方米。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,但最高不超过100%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建城价格综(2002)13549号
八	交通运输					
23	▲	赔(补)偿收费				
		(1)路产损失赔(补)偿费	按苏财综(2005)109号文执行	省	缴入国库	苏价文公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
		(2) 航道赔(补)偿收费	按文件规定执行。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	省		苏价费(2011)10号、苏价服(2011)10号
九	水利					
24	▲	水资源费(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)	地表水:公共供水0.2元/立方米,高耗水工业0.3元/立方米,特种行业0.4元/立方米;地下水:浅层地下水2.7元/立方米,对洗车、洗浴等特种行业取用浅层地下水3.0元/立方米,矿泉水10元/立方米,其他类型详见文件。自来水超计划加价部分,按照现行水价1~5倍加价收费。地表水超计划加价部分,按照现行水资源费1~5倍加价收费。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(不含经营性)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,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减半收取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(1992)10号、城市节约用水设计价格(2003)10号、价费(2009)66号、(2009)66号、(2011)8号,苏价服(2011)8号
25	▲	河道采砂管理费	按产地销售价的10~25%计算。省内所属河道省集中10%、市集中10%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(1991)10号、《江苏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
26	▲	水土保持补偿费	除苏南五市(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苏州、镇江),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性计征外,其他地区和生产建设项目为每平方米1元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(2014)886号
27	▲	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	河道:0.5~5元/月·米,长江岸线:4-8元/月·米。对新办造船企业三年内减半收费,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,按现行标准降低20%执行。	省	缴入国库	1998年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265号、199号、苏价费(2011)77号,苏价服(2011)77号,苏价服(2011)77号,苏价服(2011)77号
28	▲	船舶过闸费	0.1~0.9元/吨·次。立方米,2017.1.1-2018.12.31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10%,对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	省	缴入国库	1994年第5号、苏价费(1996)10号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文件依据	备注
29	▲	污水处理费	太湖地区1.3~1.6元/吨,实施城乡区域供水的乡镇居民生活用水不低于0.3元/吨、工业用水不低于0.80元/吨,其他地区1~1.2元/吨	国家	缴入国库	财综字(1997)111号,国发(2000)36号,计价格(1999)1192号,苏价工(1998)379号、苏财综(1998)173号,计价格(2002)515号,苏政发(2003)67号,苏政发(2006)92号,苏发(2008)8号,苏发(2008)9号,苏价工(2008)126号、苏财综(2008)27号,苏价工(2008)338号,苏价工字(2009)19号、财预(2009)79号,苏价工(2014)240号,苏财综(2015)24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。
十	农业						
30	▲	国内植物检疫费	省集中5~10%。取消检疫证书费。按价费字(1992)452号文执行,收费标准为,粮谷类: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.4%,产地检疫收费为0.25%;经济作物类: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.45%,产地检疫收费为0.3%;水(瓜)果类:调运检疫收费为货值的0.55%,产地检疫收费为0.4%。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检疫费,粮谷类按降低后标准的20%、经济作物和水(瓜)果类按降低后标准的30%计收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(1992)452号,苏财综(94)129号、苏价费(94)223号,计价费(1997)2500号、苏财综(1997)198号,财综字(1998)112号、苏财综(1998)221号、苏价费(1998)468号,财预(2002)584号,苏财预(2002)95号,发改价格(2013)1494号、苏价费(2013)332号,苏价服[2015]268号,苏财综(2016)40号	国家公布项目,取消检疫证书费,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(财税(2014)101号、苏财综(2015)1号);自2015年10月15日起降低收费标准(苏价服[2015]268号);自2016年5月1日起,免征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(苏财综(2016)40号)。
31	▲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(1992)452号,财预(2000)127号,苏政发(1992)170号,苏财综(1999)37号,苏政办发(2002)77号,苏价农函(2004)138号	国家公布项目,自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收(财税(2014)101号、苏财综(2015)1号)
32	▲	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	按苏价费(2000)226号、苏财综(2000)124号,苏价农(2004)55号、苏财综(2004)14号执行,船用产品检验费按上述标准的50%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价费字(1992)452号、计价格(2000)559号,苏价费(2000)226号、苏财综(2000)124号,发改价格(2003)2353号,苏价农(2004)55号、苏财综(2004)14号,苏价费(2009)278号、苏财综(2009)45号,财预(2009)79号	国家公布项目。2017年4月1日起起停征(苏财综(2017)23号)。
33	▲	渔业资源赔偿费	按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渔业法》,《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》	
十一	卫生和计划生育						
34	▲	卫生监督防疫收费				苏价服(2014)49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收(苏价服(2014)49号)

序号	部门	收
		(一)
		(1) 射防
		(2) 鉴定
		(二) 费
		(三) 接种费
		(四) 防疫
		(五) 康检
		(六) 、试、验动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资金管理方式	
35		社会抚养费	城镇居民以孩子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(市)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,农村居民以乡(镇)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,缴纳一倍至九倍的社会抚养费	国家	缴入国库	国计生财字(1992)预(2000)127号,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
十二	人防					
36	▲	人防建设经费				
		(1)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2400~2800元/平方米,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	国家	缴入国库	中发(2001)9号,苏战区(2002)联字第苏财综(2002)107号预(2002)584号,苏国人防办字第18号,(2014)49号
		(2)人防平战结合收入		国家	缴入国库	中发(2001)9号,苏战区(2002)联字第苏防办字(1996)4,苏财综(2002)107号
十三	法院					
37	▲	诉讼费	按文件规定执行	国家	缴入国库	《民事诉讼法》,《4号,苏价费(1998)号,苏财行(1999)号,国务院2007年第196号、苏价费(200号,苏价费(2009)
十四	环保					
38	▲	排污收费	上缴国家10%	国家	缴入国库	国务院令369号,苏号,国家计委、财政令,苏财建(2003)财综(2003)38号,2003)64号,苏价费2003)144号,苏政发)206号、苏财综(2号,苏价费(2014)276号,苏价费(2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
		(1) 污水排污	太湖 污水 征收 月3 收标
		(2) 废气排污	二 化 机 日 他 。
		(3) 固体废物及 危险废物排污	5~3
		(4) 噪声排污	350
		(5) 排污权有偿 使用与交易收费	
		①化学需氧量 排放指标有偿使用 收费	260 要个
		②氨氮排放指 标有偿使用收费	污 单 个 三
		③总磷排放指 标有偿使用收费	污 单 个 三
		④氮氧化物排 污权有偿使用与交 易收费	224
		⑤其他污染物 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交易收费	在 制 定
		(6) 二氧化硫排 放指标有偿使用收 费	电 业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
		(7) 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	收费标准为1元/平方米·月
39	▲	环境监测服务费	按苏价费(2006)397号、苏价费(2006)80号规定的70%执行,部门以外的环境监测机构的上浮为不得超过20%,中小学校舍工程建设免收

注: 1. 加▲号的项目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2. 本目录公布的是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行政事业性

附表二

各部门、单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
1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、200元、100元。101~200人之间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、150元、100元。201人以上的，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、100元、40元
2▲	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	按不同的检验项目分别收取
3	职业技能鉴定收费(包括特有工种)	按鉴定级别，知识考核30—90元/人，技能考核30—330元/人
4	学历教育及幼儿园收费	收费标准按经省物价、财政、教育部门批准)的同类型学校收费执行
5	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	笔试费100元/人次，面试费100元/人次
6▲	法定培训收费	按文件规定执行